

2021 年度广州市民政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3）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工作，牵头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4）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5）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7）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

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8）负责全市街（镇）及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监督检查地名工作。

（9）按权限负责我市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推进民政科技和信息化应用工作。

（10）统一领导和管理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11）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

2021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18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7个，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5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9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3个。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目标：2021年，我市民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和广州市民政会议精神，坚持党建引领，继续用

心做好为老服务，不断夯实底线民生保障，持续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深入推进社区治理，发展公益慈善事业，提升民政专项服务水平，不断开创广州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

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夯实底线民生保障，打造多层次综合救助体系策源地；二是用心服务老年群体，打造养老服务高品质发展示范区，深化“大城市大养老”模式；三是做新做深基层治理，打造现代化基层社会治理新样板；四是深化慈善之城创建，打造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新高地；五是提升专项事务服务实效，打造暖心民政服务新标杆；六是增强发展动力活力，构建民政事业出新出彩强支撑。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 年，广州市民政局总预算收支 380,014.67 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分，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320,036.66 万元，其他资金 59,978.01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 114,671.79 万元，项目支出（含转移支付）265,342.88 万元；按预算级次分，市本级预算 220,518 万元，转移支付预算 159,496.67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380,014.67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完成年初制定的整体支出 98%的目标。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预算绩效制度建设情况。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制定印发《广州市民政局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

案》，全面推进我局预算绩效管理，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绩效管理工作任务；**二是**制定《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工作方案的通知》，推进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强化部门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规范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工作；**三是**制定并下发《广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本级福彩公益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同步在我局公众网公开，要求各区民政局按照项目绩效要求，并结合实际工作及时安排资金，组织实施，落实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及时反馈给我局相关业务处室。

2.绩效目标管理情况。一是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配合第三方机构构建、完善市民政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整理出符合民政行业特点的核心绩效指标 464 个；**二是**结合我局工作计划，提炼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民政事业费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比重”等两个关键指标，以及按业务分类提出“不断夯实底线民生保障”等六大任务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三是**对项目预算的必要性、绩效目标、支出进度和规范性等全面评估，提高项目预算与民生政策、绩效目标的匹配度，2021 年部门预算确定我局 249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四是**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情况，以及抽取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福利保障计划等 3 个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公开。

3.绩效运行监控情况。一是组织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对 2021 年度所有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

情况进行动态、实时跟踪监控，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年中运行监控。年中对 2021 年度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类中经常性 1,000 万元以上和一次性 3,000 万元以上的 20 个项目共 20.29 亿元财政支出绩效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控汇总分析，并按要求及时向市财政局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我局 2021 年度无市人大重点审议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项目）；**二是**对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组织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开展了部门整体监控，并及时向市财政局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

4.绩效结果运用情况。一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预算优先保障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管理，同时坚决削减或取消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金；**二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对外公开，同步公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接受媒体、群众的监督；**三是**根据 2020 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完善 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将评价结果转化为提高民政民生资金效益的依据。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1 年，我局在财政资金管理上取得良好成效，各项民政业务工作基本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8.44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管理效能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管理效能类绩效指标总分 45 分，我局自评 43.83 分。

1.预算完成率：自评得满分，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完成率为 100%。

2.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自评得满分，我局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基本准确完整，能在规定时间报送，符合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的项目为市老人院的市第二老人院项目二期工程开办经费，已按规定编制预算评估报告。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自评得满分，我局无市级专项资金。

4.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自评得满分，我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零。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满分 2 分，自评 1.996 分，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99.81%，除第三季度进度为 99.25%外，其他季度均为 100%。

6.结转结余率：自评得满分，我局 2021 年结余结转率为 0.04%。

7.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自评得满分，我局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理和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制定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有效执行。

8.政府采购执行率：满分 2 分，自评 1.902 分，我局 2021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5.11%。采购结余资金按程序办理调减。

9.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自评得满分，我局 2020 年部门决

算、2021 年部门预算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公开。

10.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得满分，我局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自评资料均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1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自评得满分，我局已制定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制定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有效执行。

12.资产账务核对情况：满分 1 分，自评 0 分，我局个别单位因年底结账存在时间差异，此项未能核对一致。

13.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得满分，我局 2021 年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7.31%。

14.公用经费控制率：自评得满分，我局 2021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

15.“三公”经费控制率：自评得满分，我局 2021 年“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6.22%（小于等于 100%为满分）。

16.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自评得满分，我局每年均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17.绩效目标合理性：自评得满分，我局整体绩效目标基本体现单位部门职能，体现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18.绩效指标明确性：自评得满分，我局绩效指标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包含

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19.绩效目标完成率：满分 2 分，自评 1.93 分，我局 2021 年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96.43%。

20.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自评得满分，我局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自评材料。

21.绩效结果应用：自评得满分，我局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预算优先保障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管理，同时坚决削减或取消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金。

（三）履职效能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履职效能类绩效指标总分 55 分，我局自评 54.61 分。

重点工作一：不断夯实底线民生保障

1.特困供养人员评估率：自评得满分，截至 2021 年底，全市特困人员已 100%完成自理能力等级评估。

2.散居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协议签订率：自评得满分，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散居特困人员已 100%签订照料护理协议。

3.为爱童行专题活动：自评得满分，2021 年已举办为爱童行专题活动 2 次。

4.镇（街）儿童督导员工作室示范点：自评得满分，截至 2021 年底，已创建镇（街）儿童督导员工作室示范点 2 个。

5.集中供养需求满足率：自评得满分，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已 100%落实集中供养。

6.救助业务公示率：自评得满分，2021 年印发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临时救助等政策，已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文件内容及政策解读。

7.市困境儿童评估督导帮扶项目评估结果合格率：自评得满分，2021 年市困境儿童评估督导帮扶项目评估结果合格率达到 100%。

8.低保标准提高率：满分 1.5 分，自评 1.11 分，2021 年我市低保标准从 1080 元/人/月提高至 1120 元/人/月，提高率为 3.7%，未达年初制定的 5%的目标。

重点工作二：继续用心做好为老服务

9.每千名户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自评得满分，截至 2021 年底每千名户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已达 40 张以上。

10.具有医养结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覆盖率：自评得满分，具有医养结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覆盖率已达 99%以上。

11.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自评得满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已达 100%。

12.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自评得满分，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已达 60%以上。

重点工作三：深入推进社区治理创新

13.完成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自评得满分，2021 年 3 月，

我市村居顺利完成“两委”换届工作，各项指标均超过省定目标要求。

14.推进社区随约服务网上驿站建设：自评得满分，广州市社区“随约服务网上驿站”已在 52 个社区（村）落地，开设党建与村（居）务公开、居家养老、医疗卫生、生活服务等 12 个导航栏、70 个模块、100 多个功能，满足包括外来务工人员、老年人、青少年、困难群体等社区不同群体的多方服务需求。

15.推进和谐社区、幸福村建设：自评得满分，推动全市 390 个村居建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环境优美、生活便利、文明祥和的和谐社区（幸福村）。

16.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平均工资增幅：自评得满分，印发实施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职业发展体系，建立职业薪酬体系。

重点工作四：深化“社工+”战略

17.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持证社工数：自评得满分，截至 2021 年底，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持证社工数 15 人。

18.社工服务人次：自评得满分，全市社工站年服务群众超 400 万人次。

19.社工服务在全市镇街覆盖率：自评得满分，按照省、市“双百工程”部署要求，已 100%完成全市镇（街）社工站建设。

20.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自评得满分，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 23%。

重点工作五：推进“慈善之城”创建

21.年度捐赠总额占全市 GDP 总额：自评得满分，年度捐赠总额占全市 GDP 总额达到 0.10%以上。

22.慈善空间：自评得满分，截至 2021 年底，新建设慈善创意空间 397 个。

23.慈善公开募捐信息的公开率：自评得满分，慈善公开募捐信息的公开率达 100%。

24.慈善组织行政检查抽查率：自评得满分，慈善组织行政检查抽查率达到 5%以上。

重点工作六：提升民政专项服务水平

25.地名审核上网办理率：自评得满分，2021 年地名审核上网办理率 100%、网上办结率 100%。出台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提高地名审核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

26.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政策及骨灰撒海活动覆盖率：自评得满分，2021 年申请享受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的具数全部受理并办理减免，申请参加骨灰撒海活动的骨灰具数全部受理。

27.自愿并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率：自评得满分，2021 年全市救助管理机构对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均实现“应救尽救”。

28.“广州-清远”地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自评得满分，完成“广州-清远”地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保持界线清晰，界桩完好无损坏，边界地区社会和谐稳定。

加分项：自评得满分，一是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受市财政局通报表扬；二是我

局 2020 年部门决算工作被市财政局评为表扬单位。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广州民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点站位对标对表，系统谋划改革创新，全面推动先行先试，各项民政事业取得显著发展，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等 13 项国家试点任务落地广州，长者饭堂等 29 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16 项“广州经验”全国推广，全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等 30 多项指标居全国前列，在全国率先开展养老服务五项全国试点，养老服务、儿童康复、婚姻服务、民政科技四项全国民生重点示范项目得到民政部批复支持和省民政厅支持。

一是大力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大城市大养老”广州模式基本形成，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的养老服务格局基本建立。家庭养老床位实现适老化改造、智能化设施、专业化服务“三入户”。长者饭堂以及医养康养、“家政+养老”服务覆盖街镇。75%的养老床位、98%的居家养老服务综合体、97.5%的长者饭堂、95%的家政养老服务由社会力量提供，社会参与深度和广度领先全国。

二是持续夯实基本民生保障。低保标准提高至 1120 元，其他救助标准联动提高，综合救助保障水平居全国前列。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现与 67 家单位 30 类信息共享并与国家、省核对系统对接。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分别提升至 181 元、243 元，资格

认定申请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深化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成果，推动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升残疾人权益保障。

三是不断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孤儿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 2637 元。结合落实全国儿童救助保护热线试点契机，将服务热线整体归并入广州市 12345 热线，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家座席，打造困境儿童保护的“暖心线”。全市农村留守儿童从 2016 年首次摸排的 552 人下降到目前 50 人，困境儿童全部落实分类保障和动态管理，筑牢困境未成年人“政府保护线”。

四是创新推进基层社区治理。深入构建基层党组织领导的“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圆满完成 2021 年新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各项指标均超过省定目标要求。深化城乡社区协商示范建设，全市累计参与议事协商 271.8 万人次，执行落实议题 135385 件，执行率 94.4%。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社区治理服务平台，拓展社区“随约服务”网上驿站功能至 17 个导航栏、76 个模块、168 个服务功能。推进“慈善+社工+志愿服务”融合发展，大力推广广州公益“时间银行”。实施“广州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广州社工“红棉守护”、广州社工助力乡村振兴等服务行动，优化社工服务项目目录，完善困难群众“一人一档”社工服务台账，实现特殊困难群体社工服务全覆盖，全市 203 个社工站年均服务群众约 400 万人次。

五是深入促进社会组织发展。落实社会组织双重管理，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对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减免收费约 2854 万元；开展第二十四批全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和第六批品牌社会组织创建，授予 49 个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连续八年举办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资助 125 个公益项目。

六是全面优化民政专项服务。深化“慈善之城”创建。出台《广州市慈善促进条例》，顺利举办第六个“中华慈善日”暨首个“羊城慈善月”系列活动，大力发展社区慈善，挂牌慈善空间 98 个，社区慈善基金增长至 422 个。“羊城慈善为民”“慈善医疗救助”项目分别荣获第十届、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做好区划地名工作。**持续推进地名申报和审核提质增效，申报材料从 9 类减少为 6 类。完成地铁 22 号线车站等重要地名命名工作。**提升救助管理服务。**持续开展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依托街面救助 APP 系统，对全市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一人一档”精准服务管理。今年以来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45 万人次。**深化婚姻服务创新。**筹备举办 2021 年婚俗改革系列活动，做好结婚登记“好日子”服务保障。6 月 1 日全面实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加强殡葬管理。**优化升级自然人“身后事一站式联办”服务，联办事项增至 8 部门 14 项。建成全国首家殡葬主题公益类数字博物馆，清明祭扫首推预约平台，实现平安文明清明目标。**加快民生重点工程建设。**市老人院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交付使

用，市福彩综合业务中心、市社区居家养老综合体示范平台 2 个项目顺利动工，其他项目加快推进中。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局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加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持续提升民政民生资金最大效益，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精，存在绩效指标目标值太低、通用绩效指标过多。二是绩效目标管理不够细，部分项目调整预算后，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导致绩效考核不合理。

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议一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的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和绩效指标编制水平；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责任建设，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到具体项目负责人，将绩效管理压力引导到具体项目经办人；三是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项目库建设，设立更多特色项目绩效指标。